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73,311,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380,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2,93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股份2,93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股份2,93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长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98,20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7,251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长勇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长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卢奇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2,16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1,211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卢奇茂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卢奇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章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0,1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89,201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章凯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章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邵明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39,80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58,845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邵明亚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邵明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刘春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6,38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5,427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春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春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孟漱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94,47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3,514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孟漱云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孟漱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1 选举陈晋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5,41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4,461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晋蓉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陈晋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鲍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4,51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3,560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鲍禄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鲍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冯端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41,44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60,482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冯端斌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冯端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李晓娴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4,33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3,380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李晓娴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李晓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覃文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7,25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6,297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覃文艳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覃文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刘长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长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长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卢奇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奇茂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长勇（主任委员）、卢奇茂、鲍禄

（2）审计委员会：陈晋蓉（主任委员）、鲍禄、刘春阳

（3）提名委员会：鲍禄（主任委员）、冯端斌、邵明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端斌（主任委员）、陈晋蓉、刘长勇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奇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奇茂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凯先生、苏永炎先生、沈文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章凯先生、苏永炎先生及沈文莱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丹丹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刘丹丹女士因任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相关事项，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鉴于刘丹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认真诚信履职，勤勉尽责，且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专业能力较强，其本人亦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综合素质与业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刘丹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有利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稳定，不会影响到公司规范运作。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凯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亚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亚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立国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夏立国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卢奇茂先生

卢奇茂，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系统工程专业毕业，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自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奇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章凯先生

章凯，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易宝支付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分管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苏永炎先生

苏永炎，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易宝支付有限公司行业线总经理，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现任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永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沈文莱先生

沈文莱，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密权，青岛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HR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总部人事行政部总经理。2022年8月入职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分管人力资源部和市场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文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刘丹丹女士

刘丹丹，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优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管理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任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相关事项，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杨凯先生

杨凯，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职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7、张亚涛先生

张亚涛，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曾任职于武汉凡谷、邦讯技术，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8、夏立国先生

夏立国，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先后就职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2018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2023年8月起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凌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李凌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凌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长勇、卢奇茂、章凯、邵明亚、刘春阳、孟漱云

2、独立董事：陈晋蓉、鲍禄、冯端斌

刘长勇先生为董事长，卢奇茂先生为副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刘长勇（主任委员）、卢奇茂、鲍禄

2、审计委员会：陈晋蓉（主任委员）、鲍禄、刘春阳

3、提名委员会：鲍禄（主任委员）、冯端斌、邵明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端斌（主任委员）、陈晋蓉、刘长勇

以上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成员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李凌云（监事会主席）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晓娴、覃文艳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卢奇茂

副总经理：章凯、苏永炎、沈文莱

财务总监：刘丹丹

董事会秘书：杨凯

证券事务代表：张亚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夏立国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五、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狄瑞鹏先生、付春梅女士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狄瑞鹏先生、付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1,595,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53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7,207,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28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388,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52%。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580,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94%。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经理张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333,229股。

表决结果：同意695,789,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83%；反对25,472,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6%；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07,6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3296%；反对25,472,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6686%；弃权1,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经理张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333,229股。

表决结果：同意695,789,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82%；反对25,47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6%；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07,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3293%；反对25,472,2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6689%；弃权1,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经理张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333,229股。

表决结果：同意695,99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72%；反对25,26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6%；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316,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7125%；反对25,263,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2857%；弃权1,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580,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75%；反对23,674,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8%；弃权11,341,17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65,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5.8469%；反对23,67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3.3743%；弃权11,341,173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1	苏显泽	董事	2024年6月底至7月中旬	68,363	卖出
2	徐波	财务总监		47,404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339	
4	金轶	人力资源总监	2024年6月初	2,700	买入
5	王姻姻	薪酬福利副经理	2024年2月底至4月下旬	1,300	卖出
				600	买入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具体的买卖行为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中，上述核查对象中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行为系每年的法定减持并严格按照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实施，且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20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合计5,173.4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为一审判决，其中返还定金4,500万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赔偿原告损失、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的最终诉讼、执行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预计可能产生负面影响，但具体金额尚需进一步评估，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沪0113民初22328号），获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义慧君”或“原告”）与公司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叶湘武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根据武义慧君与上海景峰、叶湘武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上海景峰拟将其在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武义慧君，股权转让对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主合同还约定了本次交易在获得上海景峰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获得有权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如适用）后生效。主合同签订后，武义慧君根据主合同约定向上海景峰支付了定金共计4500万人民币；叶湘武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了相应担保。主合同签署后，公司、大连德泽委托坤元评估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大连德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大连德泽已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坤元评估提供了委托事项涉及的资料并履行了付款义务，但坤元评估一直未出具公允的评估报告，导致交易对价无法确定、公司无法确定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交易无法生效与推进。原告认为上海景峰没有依约履行主合同义务导致交易无法推进，包括未能配合提供大连德泽材料，导致无法推进大连德泽的资产评估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工作；未办理其决策机构及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必要的审议、公告等事项。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巨